

叉车租赁合同 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：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57510015X6

丙方：安合力（天津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3340891321L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 叉车租赁合同 合同（编号：XJ202240701-1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甲方租用乙方叉车，现因 乙方合同主体变更，甲方、乙方和丙方三方之间，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权利与义务

1. 原合同内容不变，乙方将租赁合同项下其全部权利、义务及责任整体转让给丙方。乙方和丙方确认丙方对甲方所租用叉车享有合法的出租权。
2. 乙方对丙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因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和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二、 发票

1.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甲方对乙方的应付租赁费 22300 元（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元整），乙方转让于丙方，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，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2.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租赁费，由甲方向丙方支付。
3. 丙方对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结算与甲方无关。丙方与乙方双方因此合同款项的清偿发生纠纷的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清偿。

三、 其它

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丙方：安合力（天津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